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Includes A股, 浙江仙通, 603239.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Includes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cludes 李超富, 金桂云, etc.

证券代码: 603239 证券简称: 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 2018-05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年8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Includes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18年8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54, 1,466,400, 0, 无, 0. Include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1-6月，汽车产销1,405.77万辆和1,406.6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15%和5.57%。

3.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3.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 2018年上半年完成(万元), 2017年上半年完成(万元), 同比增长(%). Includes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Includes A股, 603239, 浙江仙通, 2018/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 登记地点: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时间: 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 登记方式: 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寄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18年8月21日下午5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317306
联系电话: 0576-87684158
传 真: 0576-87684299
联系人: 项青锋 李益锋

2. 会议及费用: 本次会议的会议费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47号《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6万股，发行价格21.84元/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92,710,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420,24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290,16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838,696.0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期末余额(元). Include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7.7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27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49,094,517.1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1月置换先期投入49,094,517.10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3号《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期使用8,500.00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2,000.00万元，其中有13,500.00万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89.35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8,5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科目是否到期归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将党总入党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编制、党组织负责人配备等必要的党务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管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党组织负责人由党组织或者联合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党组织书面提名推荐，由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或者联合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编制、党组织负责人配备等必要的党务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管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党组织负责人由党组织或者联合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党组织书面提名推荐，由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编制、党组织负责人配备等必要的党务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党组织负责人由党组织或者联合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党组织书面提名推荐，由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编制、党组织负责人配备等必要的党务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管理。

第一百九十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党组织负责人由党组织或者联合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党组织书面提名推荐，由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编制、党组织负责人配备等必要的党务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管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党组织负责人由党组织或者联合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党组织书面提名推荐，由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编制、党组织负责人配备等必要的党务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管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党组织负责人由党组织或者联合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党组织书面提名推荐，由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设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编制、党组织负责人配备等必要的党务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管理费用预算管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负责人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二百条 党组织负责人由党组织或者联合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党组织书面提名推荐，由党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